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男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路***號*樓之*

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申訴人因涉性園性別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對其申復審議無理由，認定性騷擾屬實之決定，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緣申訴人（*** 教師）於 114 年*月**日收到新竹市立*****(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字第 114*******號函，認定申訴人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號)申復無理由，性騷擾屬實之決定，申訴人不服，爰於 114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多元選修「表演與創作」課程教師，於113年*月**日課堂中被指稱發表「建議女生購買胸墊、前凸後翹較好看」等言詞，家長於*月**日投訴，學生並於*月**日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學校於113年*月**日召開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14年*月**日作成第一次調查報告，認性騷擾不成立，經性平會通過後函知申訴人；惟新竹市政府於114年*月**日退回要求修正，原措施學校於*月**日再次召開性平會仍維持不成立性騷擾；其後新竹市政府於114年*月**日函示認性騷擾屬實但情節輕微並要求修正報告及再審議，學校遂於*月**日召開第三次性平會改認成立性騷擾並作成第二次調查報告，於114年*月**日函知申訴人得於收到次

日起30日內申復；申訴人於*月**日提起申復，學校於*月**日通知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及「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起本件申訴。

（一） 程序部分之說明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未將本案「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依相關法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且於書面通知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機關，其處理結果內容並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然而，本案系爭處分僅載明法條及申復救濟方法，並未載明本案之處理結果；所附第二次調查報告僅屬遵循程序提供之文件，且其中「處理建議」僅為調查小組建議，並非學校最終處理結果，是以學校未依法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已違反前開規定，系爭處分自應撤銷。

2、 原措施學校第三次性平會未經實質審議，而逕依市府114年*月**日函意旨辦理並認定本案構成性騷擾，已違反「性平法」第6條規定而有程序瑕疵。第一次及第二次性平會均依據調查報告事實審議後，認定本案不成立性騷擾，且會議紀錄均記載決議過程與理由；惟第三次性平會召開前並未出現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然其結論卻與前二次截然不同，且會議紀錄僅記載同意依據市府114年*月**日函辦理，未載明實質審議過程與改變結論之理由，顯示係逕依上級意旨修改結論，違反性平會應有之獨立調查與審議職權。

3、 另，申復審議決定書未說明市府114年*月**日函要求原措施學校第三次性平會作成與市府性平會相同結論並未違反「性平法」第40條第2項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申訴人於申復書中已指出，性平法第40條第2項所賦予權限僅及於限期交回學校性平會重新審議，並不包括逕以不同於第一次調查報告之結論命學校比照辦理或修正原調查內容及結論；惟申復審議決定書僅以「已敘明理由並交回學校審議」概括帶過，未就此核心爭點具體說明即認未違法，構成理由不備。

4、 原措施學校第二次調查報告及第三次性平會亦違反「性平法」第36條、第41條第1項規定，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及主管機關對相關事實認定，應依據該調查報告。按教育部函釋亦強調，對調查屬實行為之判斷，應尊重調查小組專業與判斷餘地。然本案第三次性平會會議紀錄與第二次調查報告均作成於114年*月**日，會議紀錄中亦未見第二次調查報告已先行修正之記載，且決議僅載「依據市府公文辦理」，可見第二次調查報告係於會議決議後始為修正，先行決定結論再補述理由，架空調查小組之獨立與專業，並非依事實重新審議所致。是以第三次性平會亦非依調查報告事實進行審議，與性平法相關規定不符。

5、 此外，原措施學校於申復程序中，係在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並完成申復審議決定書後，始陸續提供部分資料予申復人，致妨礙申訴人於申復程序中之閱卷權及閱卷後提出答辯之權利，程序確有瑕疵。申訴人於提出申復時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閱卷，請求提供本案所有資料；惟學校於申復審議會議召開並作成決定後始部分提供資料，且仍未全部提供，致使申訴人無法完整閱覽卷證並提出充分答辯，顯已侵害程序權益，系爭申復審議決定應予撤銷。

（二） 實體部分之說明如下：

1、 關於申復審議決定書對「性平法」第37條之適用，該決定書以「調查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或「是否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新證據」作為審議申訴人申復是否有理由之標準，然依文義解釋，「性平法」第37條係規定在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即僅屬於重啟調查程序之要件，並非提起申復或認定申復有無理由之必要條件；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亦同，可知前述重大瑕疵或新事證僅與是否重新調查有關，而非申復理由判斷之唯一標準。是以，申復審議決定書逕以該標準作為駁回申復之依據，洵屬無據。

2、 關於調查報告證據取捨與「明確合理之法則」之適用，申復審議決定書認為應尊重調查報告之採證專業，然本案就「是否以手勢比出女性曲線」一節，僅有一名學生證稱見到該情形，其餘關係人均未見該行為，尚不足以使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

下均認為此一事實成立；調查報告逕認申訴人有該行為，顯有證據取捨之瑕疵，且足以影響性騷擾是否成立之判斷，申復審議決定仍稱「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實無理由。

3、 關於「前凸後翹」之說明及課程教學必要性之判斷，申訴人於課堂上所為有關禮服內襯、自備服裝及舞台呈現效果之說明，係針對戲劇角色服裝及舞台呈現差異所為之教學內容，目的在提供學生服裝選擇之資訊，並非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不當言詞或性別刻板印象；且複數學生證述服裝得自由選擇，並未被要求必須達到「前凸後翹」之效果。是以，認定申訴人「要求學生達到前凸後翹且欠缺合理必要性」並不符合卷內事實，顯有認定違誤。

4、 關於「合理被害人」標準及人格尊嚴影響之論證，申復審議決定書以是否符合重大瑕疵或新事證為由，否定申訴人相關主張，然前述標準僅係是否重啟調查之門檻，非認定申復是否有理由之基準，逕以此駁回申復，並未就實質爭點詳加審酌，實屬欠當。

5、 關於第二次調查報告對「性平法」第20條第1項之適用，第二次調查報告實係先認定申訴人違反該條規定，再以此為基礎推論其行為成立性騷擾；然申訴人於課堂之相關發言係針對戲劇演出角色樣貌與服裝效果之教學性說明，並無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意涵，自難認已違反第20條第1項，更難據此認定性騷擾成立。

綜合之，申復審議決定書係以是否具備重大程序瑕疵或新事證作為主要駁回理由，未就實體爭點加以充分審理，與「性平法」第37條之立法意旨不符，致本件申復於程序及實體均顯有瑕疵，應予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程序事項:

1、 本案於113年*月**日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本校於113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受理本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於113年**月*日進行調查，性平會決議受理後成立三人調查小組，委託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並依性平法第33條第2項組3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為：***（男性，**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女性，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及***（女性，**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調查小組組成之性別比例、專業比例，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防治準則第22條之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及符合性別友善規範，並依照性別平等法第36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3、 本案第一次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並於114年*月**日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

4、 114年*月**日新竹市政府**會將本案退件並於114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號函文，主旨：有關貴校師對生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乙案，請於114年*月**日(三)前將會議資料與修正後調查報告上傳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退件說明：

甲、本會認為調查事實無顯著缺誤，然本案法律涵攝之認定應可重新討論，如態樣是否為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之內涵？理由如下：a.查調查報告第7頁第2點，明述本案教師行為已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表現，並補充說明乙師不應過分強調之，更建議乙師應提升性別意識、課堂中須謹言慎行，何故認定本案調查結果為不成立性騷擾？倘本案已認定性別刻板印象之表現屬實，既已是性別刻板印象，則應檢視其是否涉及疑似歧視之意涵。學校當重新考量本案之法律涵攝範疇。b.本案調查報告採該師之表演藝術專業為不構成性騷擾之參據，且以此作結，然本案相關學生非屬專業之表演者，僅為修課學生，學校應審視該師因課程要求學生達到「前凸後翹」之合理性。

乙、另，關於本案之處置作為，若認定教師行為情節輕微，可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4項，得不予懲處而僅給予必要處置，並應依據學生意願之表示，徵詢本案教師向學生書面道歉，並令其自費諮商併性平課程8小時為妥。

5、 114年*月**日依據府教學字第114*******號函召開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會討論

後決議不同意修改調查報告，說明回覆：(一）本會認為該師是向學生說明課程需演出戲劇之角色設定樣貌，並無歧視之意函。(二) 本案調查報告採...學校應審視該師因課程要求學生達到「前凸後翹」之合理性。依調查報告第2頁一、甲生部分(一)第四行：「禮服部分，老師把我們女生叫過去講，有說：『希望你們女生可以去買胸墊，這樣子穿起來前凸後翹比較好看，不強迫』，還有說『前凸後翹有身材曲線穿起來才好看。』，學生有表述不強迫，本會認為該師言論是因課堂服裝道具說明並無刻意要求學生達到「前凸後翹」之言論。」

6、 114年*月**日新竹市政府函文意旨略以「……二、有關貴校師對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通報序號*******)，經本府性平會決議本案性騷擾屬實，但情節輕微，得不予懲處而僅給予必要處置，另行為人完成性平課程8小時，並自費心理諮商4小時，需由同一位心理師完成。三、請貴校依本府決議修正調查報告，再次召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於期限內將修正資料上傳教育部性平回覆填報系統。」另於114年*月**日召開性平會審議本案後，做成「性騷擾屬實，但情節輕微，得不予懲處而僅給予必要處置，另行為人完成性平課程時數8小時，並自費心理諮商4小時，需由同一位心理師完成之決議」。

7、 申訴人不服該處理結果，於114年*月**日向本校提出申復，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聘請***（男，法學碩士，**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女性，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及***（女性，律師，臺中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為申復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法律專業、符合上開防治準則規定。申復審議小組於114年*月*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檢閱相關資料，依職權審酌卷證資料，並於同年*月**日，完成申復審議決定書。

8、 於114年*月**日以書面寄送申復決定書給申訴人，符合第32條第1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實體事項:

1、 本件確實於114年*月**日性平會決議通過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月**日教學字第114*******號函辦理「本案性騷擾屬實，但情節輕微，得不予懲處而僅給予必要處置，令行為人完成性平課程時數8小時，並自費心理諮商4小時，需由同一位心理師完成。」，建議兩字係誤值。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新竹市政府有監督之權：同上法條第1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本案於114年*月**日報府，新竹市政府認為本案有疑義，於114年*月**日在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系統退件並說明理由，限本校依期限回傳，本校於114年*月**日決議本案不同意修改，仍維持性騷擾不同意；因本校114年*月**日性平會決議仍不修改事實認定，故新竹市政府依據同上法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新竹市政府114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號函經新竹市政府性平會決議改核本案之認定，本校於114年*月**日性平會決議通過依據新竹市政府性平會決議。

3、 本案事實認定部分從調查小組及本校性平會、新竹市政府性平會對於事實認定「提及前凸後翹等」無疑義皆為一致，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第3項依據主管機關決議內容，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之決議。

4、 本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具有校園性別事件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法律專業、符合上開防制準則規定，申復審議小組之申復審議決定具有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應以尊重。

理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36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7條規定：「……3、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4、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第40條規定:「1、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2、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

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3、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第41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第32條規定:「1、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2、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3、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4、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5、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卷查本案，***政府認為原措施學校前兩次調查報告對於「性別刻板印象」與「教學必要性」之法律涵攝存在重大瑕疵，屬認定不當之處。市府依第40條第3項規定行使職權，改核認定性騷擾屬實，此為法律賦予主管機關之終局監督權，原措施學校據此修正調查報告並作成處分，乃落實法定義務，程序並無違誤。申訴人指稱學校受市府意旨指揮而失獨立性，實屬誤解。性平法設計第40條之目的，即在於校方調查結果若有包庇、偏差或專業認定失當時，由上級機關介入匡正，以確保受教權與性別平等。

三、申復審議小組針對本案是否具有「重大瑕疵」或「新事證」進行審理。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僅為法律見解之爭議，申復審議決定書尊重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0條之認定，並無理由不備之處。原措施學校雖於申復期間陸續提供資料，然申訴人已於申復書中充分表達其對法律適用之主張，且相關事證已反映於處分書與報告中，其程序防禦權尚難認受實質侵害。

四、原措施學校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行使職權後之決議，認定申訴人性騷擾屬實，其處理程序符合法規。原申復決定維持原措施，亦無不當，申訴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識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